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 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6年5月2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 份有限公司	2163701001000639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 份有限公司	802110010122701768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将存放于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2110010122701768)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方相应终止。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本次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